

# 彰化縣政府訴願再審決定書（案號 107-705）

府法訴字第 1070220066 號

再審申請人：王○○

再審申請人因房屋稅事件，不服本府 107 年 3 月 8 日府法訴字第 1070060938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審駁回。

## 事 實

再審申請人所有坐落本縣○○鎮○○里○○巷○○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其中第 1 層部分面積 64.6 平方公尺自 95 年起供「○○商行」營業使用，其餘面積 85.5 平方公尺為自住使用，並經本縣地方稅務局（下稱原處分機關）分別按營業用及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在案。嗣再審申請人於 106 年 11 月 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報系爭房屋使用情形變更改為住家使用，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房屋仍設為「○○商行」營業地址，爰以 106 年 11 月 10 日彰稅房字第 1060023841 號函復再審申請人，自 106 年 11 月起系爭房屋第 1 層 6 分之 1 面積 25.1 平方公尺按營業用稅率，其餘面積 125 平方公尺改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再審申請人不服，主張原處分機關應退還 95 年起至 106 年止溢繳之房屋稅款，提起訴願，經本府 107 年 3 月 8 日府法訴字第 1070060938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該訴願決定書於 107 年 3 月 12 日送達，再審申請人不服該訴願決定，於 107 年 4 月 9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經本府以再審申請人申請再審時，本府訴願決定尚未確定為由，乃以 107 年 5 月 9 日府法訴字第 1070151424 號再審決定：「再審不受理」在案。再審申請人仍不服本府 107 年 3 月 8 日府法訴字第 1070060938 號訴願決定，於 107

年 5 月 29 日第 2 次向本府申請再審，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申請再審意旨略謂：

(一)再審申請人未受行政機關按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之規定、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導致 106 年 10 月 26 日才知悉，歸責納稅義務人有公正？又按同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3 款後段明文規定「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系爭房屋稅再審申請人申報更正期限並無逾期。

(二)財政部 66 年 5 月 26 日台財稅第 33437 號函釋、75 年 8 月 15 日台財稅第 7562653 號函釋中段稱：「甲公司營業，73 年 9 月 12 日已遷往他處營業並已辦竣變更營業地址登記，該房屋納稅義務人遲至 74 年 5 月 14 日始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使用變更。上述函釋與○○商行於 95 年 6 月 22 日設立登記於系爭房屋，用途不亦，甲公司有實質營業，訴願人之系爭房屋只有登記營業地址，實質是供自用住宅使用，兩事要件無亦。」

(三)納稅義務人原本就不懂稅捐稽徵程序之事宜，還是要依靠稅捐稽徵機關之輔導，全部歸責納稅義務人，這算貫徹公平合法課稅之目的？原處分機關遂自 95 年 7 月起改以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於法無誤，可是系爭房屋稅之主文是為 1 層部分面積：64.6 平方公尺與 25.1 平方公尺之溢繳稅額之爭議，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請原決定機關再審理。

(四)原處分機關未按「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為調查課稅資料，得向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調查，要求提示有關文件，或通知納稅義務人，到達其辦公處所備詢，被調查者不得拒絕。」稅捐稽徵法第 30 條第 1 項之明文調查，95 年 7 月遂自向再審申

請人課徵房屋面積 64.6 平方公尺以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顯然有處事不周密以致發生錯誤。受訴願決定機關應按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2 項之明文重新辦理決定。原處分機關提供嗣訴願人以 95 年 6 月 20 日房屋使用同意書同意系爭房屋無償提供○○商行使用（白紙黑字已經很明確，並無一字與原處分機關一點關係全無），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1 月 12 日檢附彰稅法字第 1066024408 號函之查詢畫面影本附卷之證明，真是一個天下大烏龍事證，也可准？按「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明文向原訴願決定機關提起再審之訴。此有原處分機關提供之房屋所有權人王天日之 95 年 6 月 20 日房屋使用同意書影本一件可稽。

- (五)原處分機關未依稅捐稽徵法第 30 條第 1 項明文進行調查事實就遂自以系爭房屋其中第 1 層部分面積 64.6 平方公尺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顯然有疏忽。系爭房屋只用於營業登記地址及提供予家族使用是事實，此有彰化縣○○鎮○○里里長楊○○之證明書正本一件。
- (六)系爭房屋稅之理由並非為了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1 月 10 日彰稅房字第 1060023841 號函之處分書不服，是為 95 年 7 月起原處分機關未進行調查，遂自以第 1 層部分面積 64.6 平方公尺改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與 95 年 7 月起未按第 1 層部分面積 25.1 平方公尺改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之不服之訴。未按「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委員對於訴願事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議。」訴願法第 55 條有明文。請原訴願決定機關依再審申請人之訴願聲明再行審理，以維法益。
- (七)○○商行於 95 年 6 月 22 日設立登記於系爭房屋，嗣 9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又續約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之期間，再審申請人向

住彰化縣○○鎮○○路○○巷○○號之出租人柯○○租賃坐落彰化縣○○鎮○○里○○路○號之房屋，供○○商行實際營業地址，此有再審申請人及房屋出租人柯○○104年5月15日之和解書為證。

- (八)原處分機關未依法實際課徵系爭房屋之稅率，於超收面積 39.5 平方公尺於營業用稅率（3%）之不當得利受領款，應自 95 年至 106 年之溢繳金額，按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2 項、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民法第 18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明文規定，返還予再審申請人。

##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按房屋稅條例第 5 條規定，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使用情形適用之稅率課徵之，同條例第 7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變更使用或移轉之日起 30 日內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課以納稅義務人申報義務。次按財政部 66 年 5 月 26 日台財稅第 33437 號函釋規定，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非住家之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 6 分之 1，如課稅房屋為多層式建築者，應以每層面積為計算基準，先予陳明。
- (二)卷查系爭房屋第 1 層 150.1 平方公尺原按自住住家用稅率（1.2%）核課房屋稅，嗣○○商行於 95 年 6 月 22 日設立登記於系爭房屋，本局於 95 年 8 月 3 日以彰稅房字第 0951205453 號函通知再審申請人，自 95 年 7 月起，第 1 層部分面積 54.4 平方公尺（註：後更正為 64.6 平方公尺）改按營業用稅率（3%），嗣後使用情形若已變更，請依規定提出申報在案。再審申請人於 106 年 11 月 7 日申請使用情形變更，本局查得○○商行仍設址於系爭房屋。為審慎計，本局於 107 年 1 月 4 日以彰稅法字第 1070137337 號函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下稱彰化分局）提供○○商行設立登記之附件資料，彰化

分局於 107 年 1 月 8 日以中區國稅彰化銷售字第 1072250170 號函附再審申請人無償提供○○商行使用之房屋使用同意書。本局依房屋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本縣房屋稅徵收細則第 10 條規定，核定自 106 年 11 月起，第 1 層 6 分之 1 面積 25.1 平方公尺改按營業用稅率、其餘面積 125 平方公尺改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於法並無不合，再審申請人主張顯有誤解。

(三)至再審申請人主張系爭房屋 85 年至 107 年間從未對外營業，應退還 95 年至 106 年溢繳之稅額，並提供彰化縣○○鎮○○里里長證明書佐證一節，按行政院 57 年 12 月 3 日判字第 431 號判例：「所謂營業，應不以門市交易為限，營利事業內部工作，亦不能謂非營業之行為。」所謂供營業使用，不以外觀是否足以顯見供營業使用為標準。○○商行自 95 年 7 月起設址於系爭房屋，難謂系爭房屋無供○○商行營業使用之事實，再審申請人未依前揭房屋稅條例第 7 條規定，於房屋變更使用或移轉之日起 30 日內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遲至 106 年 11 月 7 日始提出房屋使用情形變更之申請，本局依其申請核定系爭房屋自申請當月即 106 年 11 月起，第 1 層 6 分之 1 面積 25.1 平方公尺改按營業用稅率、其餘面積 125 平方公尺改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而申請變更使用前課徵之房屋稅不予退還，並無違誤。

####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

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二、次按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2條第2項規定：「申請再審，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三、查再審申請人不服原處分機關106年11月10日彰稅房字第1060023841號函，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107年3月8日府法訴字第1070060938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其理由略以：「…四、查訴願人所有系爭房屋其中第1層部分面積64.6平方公尺自84年7月起原按自住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嗣訴願人以95年6月20日房屋使用同意書同意系爭房屋無償提供○○商行使用，原處分機關遂自95年7月起改以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後訴願人於106年11月7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房屋其中第1層部分面積64.6平方公尺改按自住用稅率課徵房屋稅，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因○○商行仍設址於系爭房屋，此有訴願人房屋使用同意書、房屋稅籍紀錄表、房屋課稅明細表、營業稅檔查詢畫面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爰依房屋稅條例相關規定作成系爭處分，自106年11月起，系爭房屋第1層部分面積25.1平方公尺仍按營業用稅率課徵，其餘面積全部按自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洵屬有據。五、…

查本件訴願人於 95 年間因無償提供系爭房屋予○○商行使用，故系爭房屋第 1 層部分面積 64.6 平方公尺由自住用稅率改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惟至 106 年 11 月 7 日始由原處分機關收受訴願人提出房屋使用情形變更為自住之申請，雖訴願人主張系爭房屋只用於營業登記住址及提供予家族使用之自用住宅云云，然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537 號解釋意旨，訴願人於稅捐稽徵程序中負有協力義務，訴願人於 95 年提出房屋使用同意書無償提供系爭房屋予○○商行使用，惟未提及只用於營業登記地址，系爭房屋仍作為自用住宅使用，且於 95 年房屋使用情況如何，原處分機關已無從查明，因而原處分機關依其申請核定系爭房屋第 1 層部分自申請當月即 106 年 11 月起不再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而就 106 年 11 月申請變更使用前課徵之房屋稅款不予退還，並無違誤。」該訴願決定書於 107 年 3 月 12 日送達，本件再審申請人未提起行政訴訟，是本件訴願決定業已確定。

四、再審申請人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款、第 10 款規定申請再審。惟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係指決定理由與主文內容適得其反；同條項第 10 款所謂「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係指在訴願決定前不知有此項證物或不能利用此項證物，今始發現或始得使用者而言，亦即所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須該證物在訴願決定前已經存在，因當事人不知有此證物或因故無法使用該證物，致未經審酌者方屬之。經查，本府訴願決定依再審申請人 95 年 6 月 20 日房屋使用同意書、房屋稅籍紀錄表、房屋課稅明細表、營業稅檔查詢畫面影本等，綜合判斷再審申請人同意系爭房屋無償提供○○商行使用，原處分機關遂自 95 年 7 月起系爭房屋第 1 層部分面積 64.6 平方公尺改以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至 106 年 11 月 7 日由原處分機

關收受再審申請人提出房屋使用情形變更為自住之申請，自 106 年 11 月起，系爭房屋第 1 層部分面積 25.1 平方公尺仍按營業用稅率課徵，其餘面積全部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並已敘明訴願駁回理由，其決定理由與主文並無矛盾之處。又本件再審申請人主張未經調查之事證，即 107 年 3 月 28 日○○里里長楊○○之證明書，惟證明書於 107 年 3 月 28 日作成，並非在訴願決定前已經存在，此事證亦尚難證明 95 年房屋使用情況；再審申請人另提出其與地址本縣○○鎮○○里○○路○號之建物出租人柯○○之和解書，惟查上開和解書於 104 年 5 月 15 日訂立，雖於訴願決定前已存在，然並非再審申請人不知有此證物或因故無法使用該證物，致未經審酌者，此事證亦難以證明位於本縣○○鎮之系爭房屋於 95 年之房屋使用情況。

- 五、又按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再按行政院 93 年 5 月 18 日院臺規字第 0930000835 號書函釋：「說明：…二、按訴願法第 55 條『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委員對於訴願事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議』所定『利害關係』，其範圍如何，於適用上既有不明確之處，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1 項，訴願法未規定者，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有關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之迴避



規定。…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關『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之規定，於實務執行上，宜認係公務員自行迴避之事由之一，俾達確保當事人權益之立法意旨。是以訴願會委員對於訴願事件是否有利害關係，宜本於上開意旨，就個案認定是否有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各款及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具體事實足認其於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而定。」本件再審申請人雖主張有對於訴願事件有利害關係應予迴避之委員楊瑞美即原處分機關局長參與審議，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4 款「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之再審情事，然查本案係依據系爭房屋稅籍相關資料為事實認定，按諸前揭規定及行政院函釋，楊瑞美委員並無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規定應自行迴避之事由，亦無具體事實足認楊瑞美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難認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再審情事。另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指依訴願決定所確定之事實，於適用法規時，與現行法律、判例、司法院解釋等有所違反而言，若再審申請人因法律見解之歧異而對之有所爭執，尚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本案再審申請人雖一再陳述依稅捐稽徵法、行政程序法及民法等相關規定應予退還稅款，惟此係再審申請人主觀之法律見解歧異，難謂本案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事。準此，揆諸前揭訴願法規定及上開說明，再審申請人申請再審，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審申請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陳麗梅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8 月 1 日

縣 長 魏 明 谷